

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
電 話：(07) 2864579
聯 絡 人：洪伯雄
傳 真：(07) 2877112
電子信箱：khh.busta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(106)高遊客字第 159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影本乙份

主旨：檢送交通部 106 年 8 月 10 日召開「研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、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管制規則第 8 條修正草案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2 條附表修正草案會議」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業全國聯合會 106 年 9 月 19 日全遊聯總字第 106517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司

副本：

理事長 楊福泰

「研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、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管制規則第 8 條修正草案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2 條附表修正草案會議」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6 年 8 月 10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部 1609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司長文瑞

記錄：林采蓁

肆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(如簽到單)

伍、主席致詞(略)

陸、會議結論

一、本部將擇期再召開第 2 次會議，除就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再行討論外，所涉法規命令(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)應一併提會討論。

二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，討論如下：

(一) 第 16 條：

1. 有關增訂第 1 項第 3 款「燈光設備污穢不予清潔，使不能辨認。」一節，應依功能性及必要性明確規範究係何種燈光(如尾燈、煞車燈、倒車燈、方向燈、危險警告燈等)，並參考條例第 14 條有關牌照污穢之用語，增加「或為他物遮蔽」情形。另為避免執法爭議，修正後段用語為「致影響正常辨識」。

2. 另內政部警政署提議於現行同條第 1 項第 5 款「裝置高音量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」規定中，增

訂「發出不同音調喇叭」之情形，以符執法實務一節，請路政司錄案研修。

(二) 第 22 條：

1. 修正草案增訂汽車駕駛人「未依規定駕駛輕型機車」之處罰，雖於說明欄有說明基於信賴保護不溯及既往原則之考量，原已依規定考領取得小型車以上駕駛執照者，仍維持該等汽車駕駛執照可駕駛輕型機車之資格，惟為利明確，下次會議應一併提出對應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，以利討論。
2. 請路政司會同公路總局蒐集相關資料(如持有汽車及機車駕照人數分析等)，補強相關論述，以充分說明為何修法方向係採前揭管理方式，而非採修法通過後全面禁止持汽車駕照駕駛輕型機車之方式。
3. 另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提出本部 102 年 5 月 10 日交路字第 1020011550 號函示，若駕駛人輕型機車駕駛執照遭註銷，其亦不得持汽車駕駛執照駕駛輕型機車(列為汽車駕照之持照限制條件)。該局洽詢若駕駛人一直未重新考領輕型機車駕照，則其不得持汽車駕照駕駛輕型機車之限制條件，究係持續維持，或係經過限考期間後即可恢復，准其持汽車駕照駕駛輕型機車一節，請路政司錄案研處。

(三) 第 29 條及第 30 條(有關超重部分)：

1. 現行超重部分，有別於超長、超寬、超高，於第 29 條之 2 另訂有按超載噸數處罰之規定，致生汽車裝載整體物有超重情形，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，究屬 2 行為應分別依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9 條之 2 處罰，或僅屬 1 行為，優先適用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擇 1 處罰。為根本解決前揭爭議，

請路政司再通盤審視第 29 條、第 29 條之 2 及第 30 條規定，並研議回歸第 29 條之 2 規定處理。

2. 有關相關貨運公會反映臨時通行證行駛港區道路問題，及裝載整體物超重申請臨時通行證幾未獲核准，前揭修法方向無法解決業者實務面臨問題一節，請路政司及公路總局另案協處，留待下次會議充分討論。

(四) 第 30 條第 1 項第 9 款：有關貨車、聯結車裝載未依規定防範貨物滲漏、飛散或掉落之處罰規定，為利未來執法認定之明確性，俟下次會議提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配套規定後，再行一併討論。

(五) 第 47 條：

1. 有關第一款「陡坡」文字修正為「險坡」，一節，照案通過。
2. 有關內政部警政署所提本條「超車」處罰規定，依本部函示應為同一車道超越前車之行為，與變換車道超越前車有別，建議修正主文增訂車道態樣，以資明確一節，請路政司錄案研議。

三、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部分，討論如下：

- (一) 有關載運危險物品車輛於高速公路可行駛車道，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已有規定，經與會單位討論，違反規定者仍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0 條規定處罰，惟為利明確，應修正第 30 條第 1 項第 8 款增訂未依規定「車道」行駛文字，原提會討論之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8 條修正草案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2 條附

表修正草案不予修正。

- (二) 另為更臻完備，需再行檢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，納入載運危險物品車輛行駛快速公路規定，及高公局目前公告開放該等車輛可行駛交流道前後路段之內容。相關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草案提下次會議一併討論。

柒、散會(上午 12 時 20 分)